

民主與獨裁目錄

第一章 民主主義歟獨裁主義歟

第一節 權威與權力之區別

第二節 政治制度之階級性

第三節 民主主義之否定

第四節 獨裁主義之否定

第二章 民主主義之界限

第一節 民主主義之史的演進

第二節 民主主義之兩重性

民主與獨裁目錄

民主與獨裁目錄

二

第三節 民主主義之危機

第四節 民主主義之界限

第三章 議會主義之本質及其現狀

第一節 議會主義興論之今昔觀

第二節 議會主義之意義與價值

第三節 議會主義之精神內容

第四節 議會主義凋落與危機發生之原因

第四章 民主與法治

第一節 人治與法治之一致性

第二節 法律之淵源

第三節 法律之解說

第四節 法律在現代之變化

第五節 法律之定義

第六節 法治之演進

第七節 民主與法治

第五章 民主與動員

第一節 戰爭演進與動員之關係

第二節 民主國家之動員計劃

第三節 法西斯國家之動員計劃

第四節 蘇聯之動員計劃

第五節 民主爲動員之先決條件

民主與獨裁目錄

第六章 民主與婦女

第一節 民主政治下之婦女解放運動

第二節 婦女參政之論戰

第三節 婦女參政運動之演進

第四節 婦女解放運動之前途

第五節 中國婦女運動與民族抗戰建國之關係

第七章 民主與外交

第一節 外交之民主化

第二節 國民監督外交之形式

第三節 戰後世界民主國家監督外交之概況

第四節 直接民主制國家人民監督外交之情形

第八章 現代民主主義論

第一節 民主主義政治之實體

第二節 英國民主勢力與獨裁勢力爭鬥之現狀

第三節 美國民主政治下獨裁勢力之發展

第四節 法國人民陣綫政府下之法西斯運動

第五節 世界在劇變中

第九章 新興民主國家憲法之演變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新興諸國民主新憲法之生產

第三節 愛多尼亞之狄克推多化

民主與獨裁目錄

民主與獨裁目錄

六

第四節 來脫維亞之獨裁化

第五節 粵國之法西斯蒂化

第六節 波蘭憲法之三變

第十章 中國民主革命之演進

第一節 反專制政體與獨裁主義

第二節 中國革命政黨之史的觀察

第三節 中國政黨思想之演化

第四節 中國各黨派之現狀與主張

第五節 國民參政會與民主政治

第六節 三民主義民主政治之展望

第十一章 蘇聯之社會主義民主政治

第一節 蘇俄革命之時代背景

第二節 俄國之革命政黨

第三節 新俄國之厄運

第四節 蘇聯憲法之產生與演進

第五節 蘇聯新憲法之意義與價值

第六節 蘇聯新舊憲法之比較

第七節 社會主義民主政治之展望

第十二章 現代法西斯主義論

第一節 法西斯主義之本質

第二節 法西斯蒂之泛濫

第三節 法西斯蒂之政策

民主與獨裁目錄

民主與獨裁目錄

八

第四節 法西斯蒂產生地之意大利

第五節 德意志之法西斯化

第六節 日本軍事法西斯之現階段

第七節 法西斯蒂之三角同盟

第十三章 獨裁主義之批判

第一節 政治概念確立之困難

第二節 獨裁主義之意義

第三節 獨裁主義之價值

第四節 獨裁主義之合理運用

第十四章 論現代之獨裁者

第一節 現代獨裁者之特性

第二節 列甯與斯太林之特性

第三節 莫索里尼與希特勒之特性

第四節 大眾支持下之獨裁政治

第五節 獨裁政治之產生

第六節 獨裁政治與專制政治及議會政治之區別

第七節 獨裁政治之社會主義性

第八節 獨裁與大眾之一致性

第十五章 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之前途

第一節 民主政治之發生

第二節 民主政治之要素

第三節 民主政治之沒落

民主與獨裁目錄

第四節 獨裁政治之抬頭

第五節 民主與一國一黨主義

第六節 世界政治之出路

附

錄

一、編譯以後

二、參攷書目

第九章 戰後新興民主國家憲法之演變

第一節 緒論

在歐洲大戰以後。民主主義與自由主義曾盛極一時，已於以上各章簡述。而戰後新興各國的憲法、亦莫不揭「主權在民」之新鮮旗幟；所訂法律條文、皆儘量使其民主化、這也是協約國戰勝同盟國結果的一種表徵。因為歐洲第一次大戰兩對交戰的集團、一方面是同盟國底專制的德意志、奧大利、土耳其等帝制國家；而另一方面是協約國底民主的英吉利、法蘭西、美利堅等共和國家；不但交戰國爲利害關係或搶奪殖民地底鬭爭、而且是顯著的獨裁主義與和平的自由主義、專制政體與民主政體的決戰。結局德、奧、土等同盟國方面失敗了、自由主義的民主主義就隨了戰爭勝利的英、法、美等協約國而抬頭、那時民主主義在世界上真是盛極一時。而新興諸國均以民主主義爲立國之根本原則、紛紛採用英、美諸國的民主政制以入國憲、更參合

瑞士之直接立法底制度、於是有最「民主」的憲法產生。所以說自歐洲第一次大戰後、由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四年間、爲民主主義最盛旺的時代、也即第三章中所謂已入於爛熟時期的意思。可是社會的經濟的文化與政治的潮流是時時變化的、而政治的制度也不能永不變化；不過十餘年的時間、法西斯蒂獨裁主義又出現於意、德、而瀰漫於全世界了。昔日奉行民主主義政治的新興國家、也有很多步其後塵、從極端民主的政制、而變爲極端獨裁的政制了。若就同一國家在這兩個時期中政制之變更加以比較的研究、確是實在驚人而又實在有趣味的。現在僅以改建共和的奧大利、和復活的波蘭、及新興的愛多尼亞與來脫維亞四國來檢討一下、以看它們演變的事象如何？

第二節 新興諸國之民主主義新憲法

第一次歐戰後的民主主義新憲法的特點有二；一、爲主權屬於全民；二、爲行政部脆弱無能。戰後的一切新憲法、幾乎完全都在序言的後面有人民握有國家主權一切政府的權力、都

從此產生的規定。一九二〇年奧大利聯邦憲法開宗明義第一章第一條、即定爲：「奧大利爲民主共和國、其主權出自國民」。一九一一年波蘭憲法亦於第一章第二條揭出：「波蘭共和國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一九二〇年愛多尼亞的憲法第三章第十七條曰：「愛多尼亞的主權、由具備選舉權的公行使之」。一九二二年來脫維亞的憲法第一章第二條中亦曰：「主權屬於國民」。這「主權在民」的規則、本是隨伴了民主主義學理而俱來、其由來已久、在比較老的民立國家、已不規定在憲法上、因爲從政者早已共同奉爲格言了。但與波等國家特別鄭重地在憲法上來明文規定、自然是新生國家不足奇異的事。不過這是他們受盧梭學說底影響至深至鉅的結果。因盧梭已認爲人民的主權是表示於「總意」(Volunté General)、必定人人同意、才算算是「總意」。所以盧梭反對代議政治、以爲總意不能代表、如採用代議制度、「總意」就不能自由存在、這是盧梭民約論的致命錯誤。因爲這是實際政治上行不通的理論、這一點已於上數章論及；不過盧梭是十七世紀的人、在專制政治下的學者、他心目中的國家、是古代羅馬·希臘城市國家(City States)、而且認爲古代民主政治是有價值的、所以想復古、欲使

歷史跑回去；也正和中國孔子的復古政治思想相同。誰知歷史是前進的，決不容許人類理想的倒退而倒退。在中國東周以後是日漸擴大國家民族的範圍，所以不能重回到堯、舜、禹的歷史，孔子之理論不能不失敗，在歐洲自十八世紀以來，那種城市國家已不存在，所存在者爲地大人衆之民族國家，實現「總意」的民主政治，既已不適，唯有採用代議制與多數決定（Majority, Rule）的通融辦法了。但孔子之學說能影響中國數千年的政治，盧梭的學說能引起全世界的民主革命運動，這是他們偉大的成功。在十八九世紀以來，因盧梭之思想影響而革命成立的民主國家，莫不以議會爲民意之代表機關，而賦與重大的權力。所以到了二十世紀的民主國家，也因襲這種辦法，於是普遍採用法英之議院政府制（Parliamentary System of Government）。以深中盧梭「總意不可代表」的學說毒，又鑒於法國議會的專橫；而思想制限底辦治，雖不得不採用代議制度；但對議會都存了猜忌戒懼的心理，恐怕它要強奪人民的主權來濫用；於是產生了各種箝制議會職能，與盡力使它爲全體人民之縮影的規劃了。

因此在積極的方面爲使議會能充分代表民意起見，所以都採用那普通的、平等的、直接的

與祕密的投票形式。讓各階級的人民、不分性別、不論智愚、同享選舉權利。猶恐選舉不能完全反映各黨各派的意見、復採取比例代表制以救其弊、使各黨各派、在選民中擁有一部份勢力、就可在議會中得佔與成比例之相當議席。這些規定、均已極盡民主化的能事了。然而新憲法的民主化、則猶不止此。因其長議會擁權過重、容易流於專擅、於是復於消極方面加以限制。計限制議會立法的機關有二：一爲全體選民、一爲大總統。選民的武器爲創造法律與復決法律的權力。本章所述的四國除波蘭未規定人民直接立法權外、其他三國均於憲法上明白規訂「創制」「復決」的權力。在創制權方面、與奧、奧兩國、規定由人民提出的法律草案、若被議會修改或拒絕固然不能再付復決、議會如不反對、則可提交全體選民復決以定去取。愛多尼亞的規定則尤爲徹底。議會若拒絕或接收一部分由人民提出的法律草案、應即交全體選民復決；苟人民與議會的意見不同、不僅可成爲法律、而且須解散議會以爲不能代表民意者戒、稱爲議會的罷免。關於復決權、在愛來二國、以議員三分之一的請求、可以使某一法案延至二月生效、在此延長之時期中、若有法定公民要求、就可以舉行復決。如人民否決議會所通過的法律、或贊成

第九章

戰後新興民主家國憲法之演變

議會所否決的法律、在愛多尼亞議會、且須受解散的處分。奧大利憲法第四十六條亦許人民以創制與複決的權利；惟在程序上、另以聯邦法律規定之。在來脫維亞總統亦有展緩公布法律之權、給與人民要求複決的機會。

以上所述、皆爲防制多數者之專制（Tyranny of Majority）的周密辦法。此外復賦於大總統以解散議會權與命令頒布權、以爲另一方面的牽制。除愛多尼亞無元首之設立、內閣是依議會而產生、所以解散議會權不屬於行政部、而屬諸人民、以複決之結果、定議會的去留、如前文所云外。波蘭憲法、經一九二六年的修正、復規定大總統得據內閣的辭呈、解散衆議院。奧大利憲法規定衆議院得由大總統或由自己的決議解散之。在來脫維亞當大總統認爲議會不復享有人民之信任時、即可提議解散之；若這一提案、交付人民表決後、而表決之結果、成爲反對解散國會的議案時、大總統即應負其判斷錯誤的責任、立即辭職以謝人民。至於命令頒布權、例如波蘭在一九二六年底憲法修正案、規定大總統除於選舉法、憲法修改、和戰與預算及國債等事件外、以內閣之副署、可於議會休會時、以命令代法律、與法律同樣有效、於事後